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6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吳焜煜先生及樊熙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6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審核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或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下列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

發出提醒信。

| 團體 | 活動名稱 |
|-----------------|---------------------------------------|
| 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 | 「開心智能學堂 2015」社區關懷計劃 (申請書編號：150048) |
| 北角健康村第三期互助委員會 | 屋村清潔日 (申請書編號：150203) |
| 興華一期興翠樓互助委員會 |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50241) |
| 悅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 悅翠苑秋季旅行 2015 (申請書編號：150249) |
| 明暉大廈(和富道)業主立案法團 | 秋日耆樂悠遊 (申請書編號：150253) |

(b) 有關活動修改／減少合辦或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下列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 團體 | 活動名稱 |
|---------|--------------------------------|
| 翠灣之友社 | 夏日敬長者茶聚 (申請書編號：150034) |
| 漁業同發商聯會 | 2015 年敬老聯歡晚會 (申請書編號：150250) |
| 筲箕灣漁業商會 | 2015 年敬老聯歡晚會 (申請書編號：150251) |

(c)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惠安同鄉總會有限公司」的「敬老親子聯歡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50222)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d)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漁灣邨居民協會」的「2015 年中秋提燈

敬老綜合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50262)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e) 有關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的「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環泰分區委員會」的解釋，同意發還「環泰親子共融嘉年華」活動(申請書編號：150376)的開支款項。

- (f) 有關團體修改主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香港柴灣興民邨商戶居民協會」的「慶中秋賀國慶聯歡歌唱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50279)的開支款項，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 (g)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宣傳物品出現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團體／活動負責人全名及／或肖像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妍舞軒(東區)婦女會」的「妍舞金秋迎國慶」活動(申請書編號：150292)的開支款項，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VI. 取消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撥款發還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解釋，同意發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活動(申請書編號：150363)的開支款項。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716.67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三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99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20,588.67 元。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香港美好音樂藝術促進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通過 1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9,635 元。

X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 (a) 載於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所有建議條文及修訂；以及
- (b) 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所有授權安排。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2 月